#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506 号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 | | |
|---|---|---|
| 一、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4 |
| 三、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506号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 次，包括：2015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978.51 万股 A 股股票及 2016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808.26 万股 A 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0 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785,1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本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在直接扣除 1,380.00 万元承销费用后,将余款 126,62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0200048929200145741），在扣除其余发行费用 418.98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201.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4 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82,6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00.00 万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本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在直接扣除 1,295.00 万元承销费用后,将余款 70,605.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0200048929200145741）和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账户（帐号：110903538510704），在扣除其余发行费用 489.76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5.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0,605.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 706,049,997.76 元。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存款余额 | 备注 |
|---|---|---|---|---|
| 中国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 110903538510704 | 活期存款 | 506,049,997.76 | |
| 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 0200048929200145741 | 活期存款 | 200,000,000.00 | |
| 合计 | | | 706,049,997.76 |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201.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的用于收购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26,201.02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6,201.02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6,201.02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26,201.02 | 126,201.02 | 126,201.02 | 126,201.02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126,201.02 | 126,201.02 | 126,201.02 | 126,201.02 | 100.00 | —— | —— | —— | |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0,115.2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收购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 否 | 70,115.24 | 70,115.24 | 0.00 | 0.00 | 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70,115.24 | 70,115.24 | 0.00 | 0.00 | 0.00 | —— | —— | —— | |